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葉佳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憲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1,938元(含退休金559,990元、113年9月份薪資8,530元及113年10月份薪資33,418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積欠薪資及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01,938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407元(計算式：6,610元 $\times$ 2/3=4,407元，元以下採4捨5入)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03元(計算式：6,610元－4,407元=2,203元)；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203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2,203元=5,203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